#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 0781 环罚决字 [2023] 18号

卫辉市新晋源加油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781070082646L

地址:卫辉市柳庄乡边段庄村口

#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3年7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经检测,你单位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五分钟之后剩余的压力值小于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0952-2020)中规定的标准限值,密闭性不符合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952-2020)的要求。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"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"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,有现场照片;监测报告;现场检查(勘察)

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营业执照;授权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 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 (听证)告知书》(豫 0781 环罚告字〔2023〕13 号),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书,主要意见为:1、我单位仅剩 1#罐 1#加油机一台,92#汽油正常运营,2022 年汽油销售量 0.01725 万吨,经营收入举步维艰。2、我单位已深刻反省,及时整改纠正错误,且及时申请了二次油气回收检测验收。详见 YQHSJC2023080015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。承诺一定加强日常油气回收自查管理工作。综上,申请从轻处罚。经复核,你单位发现问题后积极整改,参照市局"四张清单"中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 10 项"其他违法行为: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"规定。经研究,综合考虑违法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等因素,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。

##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,该行为适用专项处罚裁量基准(二)大气污染防治类表 19: 裁量因素:违法事实为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,裁量等级(1);你单位已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,未安装油

气回收装置设备一项不涉及,不予采用;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,裁量等级为1;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,裁量等级为1;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为限期改正,裁量等级为1;受到处罚次数为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,裁量等级为1;是否配合执法检查为配合检查,裁量等级为1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四)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,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"的规定,经集体研究,我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

给予罚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###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;银行账号:00000026060282524012-0001;代办银行:卫辉市财政局财政户。款项缴清后,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,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(备查联)报送我局法制信访科备案。

##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 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 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>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 2023年9月13日